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054 号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胜天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胜天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胜天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胜天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胜天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501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52605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2011年8月31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9,034,00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截止2011年9月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99,998.82元，扣除发行费用17,631,833.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7,468,164.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9,431.3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2.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1.5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44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3.2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款为49,554.59万元, 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48,746.82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金额为807.77万元。

综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9,554.59万元, 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48,746.82万元, 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1月12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竹软件)是电信行业中领先的商业智能软件提供商之一, 其产品与技术的数据治理领域地位较高。本公司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由公司及石竹软件共同实施。此变更项目经过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 本公司及石竹软件分别从2011年9月及2012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石竹软件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类别	存储余额
广州银行	800055581608136	活期	175.16

上述存款余额为自有资金，待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4月8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截至2014年末华胜天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4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5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计算环境下的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否	19,360	19,360	19,360		19,360.00	-	100%	不适用	7,657.39	是	否
面向“服务型城市”的新一代信息整合解决方案	否	15,950	15,950	15,950		15,450.00	-500.00	97%	不适用	5,292.72	是	否
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	否	9,200	9,200	9,200	123.25	8,941.26	-258.74	97%	不适用	1,670.14	是	否
软硬一体化的IT资源和机房监控产品研发及推广项目	否	6,000	6,000	6,000		5,803.33	-196.67	97%	不适用	1,830.49	是	否
合计	—	50,510	50,510	50,510	123.25	49,554.59	-955.41	98%		16,450.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入定期存款管理。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注5: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款为49,554.59万元, 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48,746.82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金额为807.77万元。